# 金門縣金城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則

### 一、 報名資格:

- (一) 嬰幼兒設籍本縣,且其父或母(或監護人)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若已有報名候補其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者,須自行取消 原候補資格,才能報名本中心候補。

## 二、 服務對象:

- (一)未滿2歲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金門縣,且符合下列事由至 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,而有送托需求者。
- (二)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,家長應於公托正式收托日起20日內,提供已復職之證明,未提出者,取消收托資格。

### 三、 收托序位:

## (一) 第一序位:

- 1. 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 特殊境遇家庭)。
- 2.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。
- 3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4. 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。
- (二) 第二序位:

設籍於本縣金城鎮之一般家庭兒童:嬰幼兒設籍本縣金城鎮,且其父或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金城鎮滿 6 個月以上者。

## (三) 第三序位:

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之一般家庭兒童。

#### 四、收托時間:

- (一)一般收托: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。
- (二)提前收托: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00分至上午7時29分。
- (三)延長收托:週一至週五 下午6時01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- (四)假日收托:週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 \*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

#### 五、收托費用:

## (一)日間托育費用:

1. 月費(每月1~31日)10,000元,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,不含奶粉、 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(符合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 務費用補助者,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)

- 2.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。
- 3. 延長托育費用:每半小時93元。(未達半小時者,以半小時計算)
- 4. 早托托育費用:每半小時93元。(早上7:30前入園者,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
- 5. 假日托育費用:一天1,500 元整(08:00~17:00)